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472號

原告 賴宇勝

被告 邱子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時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3段與師大路口，撞擊原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損失，每日營業收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計算，維修期間共4日，合計12,000元；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費用為11,700元，以上共計23,700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3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3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
04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
05 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
06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
07 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
08 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
09 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
10 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
11 資料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2 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影本在卷可稽
13 （見本院卷第15-27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
14 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15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
16 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號誌運作情
17 形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
18 卷第43-5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
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
20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故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
21 損害賠償責任。

22 (二)又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，倘非權利
23 受害者，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。查原告主張
24 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固提出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等件影本
25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至23、39頁）；惟系爭車輛登記之
26 車主為訴外人子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
27 取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28 卷第99頁），嗣經本院函請原告於10日內提出原告得就系爭
29 車輛之損害請求賠償所擬主張之證據方法（包括但不限於與
30 子運交通有限公司間之契約），逾期不予斟酌（見本院卷第97
31 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復未

提出其他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依據及證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即不得以系爭車輛所有權受侵害為由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再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駕駛系爭車輛為業，其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害，營業損失每日以3,000元計算等情，業據其提出uber每日薪資表等件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-37頁），雖其主張修理天數為4日，然經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修理項目為左前葉鈹金、左前門鈹金、左前葉烤漆、左前門烤漆，認修理天數應以2日為適當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營業損失金額為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2日＝6,00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

01 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
02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6 合 計 1,000元